九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州华中居安建筑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 的（项目名称）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 2022 年城关镇老旧小区组团连片改造项目—君山东路片区亮化工程项目 采购活动。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 2022 年城关镇老旧小区组团连片改造项目—君山东路片区亮化工程项目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郑州华中居安建筑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98.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09.88 万元 1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

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企业电子章）：　郑州华中居安建筑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　2024　年　01　月　16　日